

30

為 請求撤回再議事。

聲請人 告訴被告 一案

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
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：
號 碼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